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赴国(境)交流学习 责任确认及免责声明书

为了加强学生海外学习的安全管理,提高学生的安全自我保护意识及能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圆满完成学习任务,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明确责任"的原则,特制定《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赴国(境)交流学习责任确认及免责声明书》。

本**责任确认及免责声明**适用于经学校批准赴国(境)外参加长期或短期交流 学习、国际会议或研究实习等活动的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全日制正式注册本科生。

本人知悉交流学生须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1. 具备良好的责任意识和荣誉意识,出国(境)期间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
- 2. 展现良好的礼仪形象和积极向上、勤奋好学的学校学生形象。充分利用在 外时间提升自己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积极宣传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 3.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接收单位双方的规章制度。有违反法纪或校规校纪行为的,须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批评教育、违纪处分、法律制裁等。
- 4. 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如有任何不正当行为,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
- 5. 服从项目管理规定。不擅自改变行程,不擅自前往或延期逗留国(境)外地区。因违反项目管理规定造成风险和后果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赴国(境)前综合分析权衡交流活动对完成学业、毕业、保研和就业等的 潜在冲突。因冲突造成不利影响的,须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7. 应做行前体检,对自身健康状况有清楚了解,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影响赴国(境)交流学习的身心疾病。
- 8. 对自身安全负责。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行为范围内,不给自己带来不合理的 危险,不危害他人的健康和安全。遭受意外伤害时,需自行承担个人安全等全部

责任。

- 9. 自行购买海外医疗保险及海外意外保险,在项目期间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应自行负责或向相关保险机构申请补偿。
- 10. 项目学生应在项目执行前, 仔细阅读《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赴国(境) 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的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本人自愿做出以下关于豁免责任、放弃权利和赔偿的声明:

- 1. 本人了解项目期间自己可能面对真实的风险而受到伤害,本人理解此风险并永远免除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的责任。
- 2. 项目期间,对本人所遭受的意外事故、病痛或财产损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项目期间因本人行为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个人伤害的,该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意免除所有其他人的赔偿责任。
- 4. 如遭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意外事故、战争、自然灾害、疫病、恐怖袭击或当地政府限令及规章制度等非校方疏忽造成的伤害、死亡、损失时,不追究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以及任何对此项目负责的学校或组织的责任。

通过阅读此文件,本人已经完全获知和理解以上的条款和内容,同意和签署 此有关责任的豁免、权利的放弃、风险的承担、损失的赔偿的声明。

(请将此黑体段落抄写至横线处)

声明人:				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长/监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声明人、家长/监护人签字需本人签署并加按手印;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保留对以上规定的解释权。产生任何分歧时,须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正确执行该告知书。